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永信会专审字[2023]第0059号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5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新城大廈西座十六樓 電話：2594 3335 2598 8139 傳真：2598 5866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永信会专审字[2023]第 005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永信会审证字（2023）第 00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与（六）所述，新疆中和阗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海玲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家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 27,207.7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971.57 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6,080.4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单位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所述，迪威迅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投资和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4%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初始投资成本共计 1,778.00 万元，其中：对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0 万元，确认的商



誉初始金额为 982.02 万元，至 2022 年末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590.28 万元，2022 年新增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26.07 万元；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78.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177.95 万元，至 2022 年末，迪威迅公司在 2022 年度处置了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后仍持有该被投资单位 35%的股权。

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迪威迅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迪威迅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57 万元，实际执行 279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未能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与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性与适当性、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迪威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迪威迅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迪威迅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一）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因未按期支付到期贷款，被债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与破产清算，资产负债表日后法院终审判决需支付工程费 4,373.98 万元及利息，连续三年亏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缓慢，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威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威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迪威迅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六、（一）、（二十二），附注十三、（一），十四、（二）中已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三）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迪威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



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与(五)所述,新疆中和阗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海玲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家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 27,507.7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891.17 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888.32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单位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所述,2021 年度迪威迅公司新增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投资或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4%的股权投资或,以上两项投资成本共计 1,778.00 万元,新增商誉 1,159.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新疆中和阗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海玲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家单位款项余额 27,207.7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971.5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回收款项金额 3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80.40 万元。2022 年度,我们仍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单位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仍然就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公司仍持有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4%的股权, 2022 年度新增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26.07 万元;迪威迅公司在 2022 年度处置了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后仍持有该被投资单位 35%的股权。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迪威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迪威迅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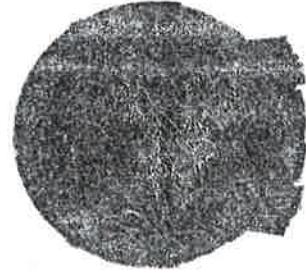
吳敏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24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庆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5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16 层南 1601-1619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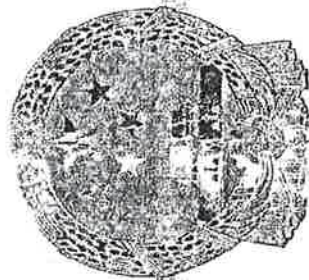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7 年 1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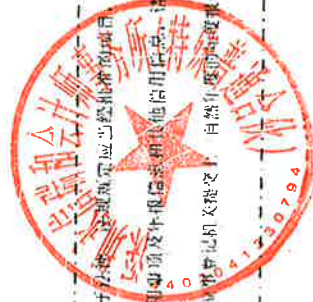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6层南1601-161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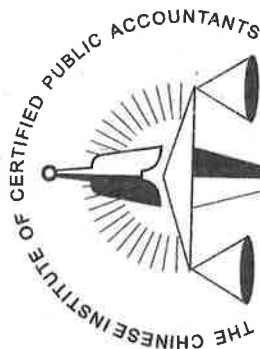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须按要求填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要如实公示企业的信用信息。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嫩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9-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8009210014



吴嫩清

证书编号: 44030012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2017年7月30日





姓名

洪少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8092043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少勇

44030073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7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